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 (i) Shinhan-Golden 集團及 World East 之財務資料；(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iv)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致使該通函之寄發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提供 CJV 夥伴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及提供 CJV 夥伴貸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 (i) Shinhan-Golden 集團及 World East 之財務資料；(ii)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iv)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編製該通函之資料尚未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致使該通函之寄發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